

婚后房产证加名不必缴税了

专家:该项政策定为免征,并非不征且有期限

□新华社记者 何雨欣 徐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下发通知,对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契税政策进行明确。

通知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免征契税。

这项政策从2011年8月31日起执行,使得近日备受关注的“房产证加名税”讨论终于尘埃落定。

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剑文说:“这一政策的明确是比较及时的,房屋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契税政策和老百姓关系密切,近一段时间,一些地税部门在执行房屋权属变更政策时也有不同的理解,需要

尽快统一。”

所谓“房产证加名税”,实质上就是契税。契税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变动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房屋买卖、赠与、交换等房屋权属发生转移时均需要缴纳契税。

契税暂行条例同时规定,契税的税率为3%至5%,契税的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这一规定的幅度内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近一段时间,新出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中的部分条款涉及夫妻双方的房屋权属分配,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出台之前,房产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这次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首次明确,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

产应归产权登记方所有。

这次司法解释出台后,一些老百姓关注如何将房屋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相关契税政策也引发很多讨论,讨论的焦点是“房产证加名税”究竟该不该征,是否合理。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教授高泽说:“新的婚姻法司法解释引发了新情况,税法应该与新的司法解释及时衔接,这一政策的明确及时回应了老百姓的关切,这也是政策制定的出发点。”

刘剑文指出,这一次将房屋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共有的契税政策定为免征,具有合法性,免征并不是不征,免征通常是基于某些特殊考虑,有期限。契税暂行条例中规定,财政部规定的项目属于减征或免征契税的范围。

国家文物局规范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经营性活动 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商业开发

□新华社记者 廖翊

针对当前文物保护单位经营性活动管理不够规范的实际情况,国家文物局在对各地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情况进行调查后,研究制定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经营性活动管理规定(试行)》,于8月31日发布。

《规定》明确了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经营性活动的宗旨、范畴和主体等。《规定》鼓励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在符合“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符合国际国内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基本理念和发展模式的前提下,开展与自身性质、任务相适应,面向公众的服务类经

营性活动,要求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经营性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经营性活动由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为主体开展,经营性活动的方案应报相应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如需与其他机构合作,应签署合作协议并报相关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且合作协议不得超过5年。

《规定》禁止以如下方式开展经营性活动:背离公共文化属性,以各种名目对公众设置准入门槛的;将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租赁、承包、转让、抵押文物保护单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商业开发的;妨碍公共安全,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安全隐患的及其他违背法律法规情形的。

核查溢油处置,水下机器人出动 国家海洋局:污染恢复仍需较长时间

□新华社记者 罗沙 张旭东

前往渤海溢油事故现场察看的中国海监北海分队副队长林芳忠9月1日表示,针对康菲公司日前提交的关于贯彻国家海洋局“两个彻底”的综合报告,国家海洋局正在通过卫星、飞机、船舶、水下机器人等进行全面核查。

国家海洋局北海监测中心副总工程师周青表示,即使监测结果显示海面已经没有浮油,也不能说明相关海域遭受污染的程度

在降低。海水只是海洋污染中的一个方面,溢油事故对海底沉积物、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生态功能的影响更加深远。

“渤海海域的特点决定了其本身生态环境比较脆弱,遭受污染后恢复时间比较长。”周青说,“以伊拉克战争后波斯湾海域遭受原油污染为例,科学监测显示其影响甚至在20年以后还未完全消失,国家海洋局北海监测中心将会持续跟踪监测渤海海域生态系统的恢复状况。”

教育部强调 公办校不得向打工者子弟收“建校费”

□据 新华社

针对网友反映的问题,教育部9月1日发文表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收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建校费”是不允许的,也是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重点督察内容。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要以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解决。对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接收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公

办学就读,免除学杂费,不收借读费。

这名负责人强调,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收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建校费”是不允许的。根据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七部委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有关部署,从2008年起,将收取“建校费”问题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重点予以督察。

教育部同时发文重申:学校必须保证中小学生学习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此外,教育部正在加紧修订《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并将治理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问题作为治理教育乱收费的重点之一。

我国首次空间交会对接任务准备有序推进 天宫一号目标飞行器发射计划调整

□新华社记者 李清华 黄丛军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新闻发言人9月1日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执行我国首次空间交会对接任务的天宫一号目标飞行器、长征二号F运载火箭,在发射

场的各项测试准备工作进展顺利,神舟八号飞船按计划已于8月26日空运至酒泉卫星发射中心。由于受“实践十一号04星”发射失利影响,任务总指挥部决定对天宫一号发射计划作相应调整。

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全覆盖提前实现
截至7月底,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实现了在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

基本药物省级集中采购全面推行
由政府主导的省级非营利性药品集中招标平台在31个省(区、市)广泛建立
截至目前,全国共有25个省份出台了新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文件

群众基层就医负担切实减轻
主要体现为“一降一升”
“一降”主要是指基本药物在基层的销售价格较制定实施前明显下降
“一升”主要是指医保报销比例明显上升
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已达60%以上

我国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

国家食药监局提醒 酮康唑口服制剂有严重肝毒性

□新华社记者 胡浩

记者9月1日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因酮康唑口服制剂存在严重肝毒性问题,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发布通报提醒警惕相关风险。

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日前发布的通报,酮康唑口服制剂可能引起肝功能异常、肝损伤、肝炎、肝中毒等严重不良反应。

据介绍,酮康唑口服制剂是咪唑类抗真菌药,在我国上市的有片剂和胶囊剂,规格为200毫克,商品名“里素劳”,主要用于念珠菌病、皮炎芽生菌病、球孢子菌病、组织胞浆菌病、着色真菌病等系统性感染的治疗。

国家食药监局建议,医护人员和患者在选择用药时,只有其他抗真菌药物治疗无效,且使用的效益大于风险时,才考虑使用酮康唑口

服制剂。患者治疗前应先进行肝功能检查,且在治疗期间应定期进行检查,监测可能由肝毒性引发的体征和症状。

食药监局同时建议,患者应严格按照说明书规定的用法用量用药,不得超剂量使用。如果出现肝毒性的体征或症状,如尿黄、黄疸、食欲减退、倦怠乏力、肝区疼痛、恶心等,应立即停药并及时就医,必要时检查肝功能并进行相应治疗。

中秋和国庆期间铁路旅客运输方案出台 中秋加开13对 国庆加开29对

□新华社记者 齐中熙

根据京沪高铁等新线开通和主要干线能力变化情况以及中秋、国庆假期市场需求和各铁路局的建议,铁道部9月1日出台了中秋和国庆假期铁路旅客运输方案。

2011年中秋假期运输期限为

9月9日至12日,共计4天。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2200万人次,日均发送550万人次。

国庆假期运输期限为9月28日至10月7日,共计10天。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6900万人次,日均690万人次。

为增加假日期间跨局长途直

通旅客运输能力,重点满足大中城市和重点旅游景区客流的需要,铁路部门在中秋假期安排加开直通旅客列车13对,国庆假期安排加开直通旅客列车29对。此外,铁路部门还将安排直通红色旅游列车30对,满足重点城市至张家界、焦作、武夷山等旅游城市客流的需要。